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發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 4,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股 0.50 港元
(即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84 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有效期：授出日期後十年內。

歸屬期：首 50% 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餘下 50%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

承授人	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
周永秋 (附註)	500,000
僱員	<u>3,500,000</u>
	<u>4,000,000</u>

附註：周永秋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